

本期目录

中国矿业信息

1. 十部门关于推进机制砂石行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1)
2. 自然资源部：矿山环保将列为《矿产资源法》修订内容(7)
3. 第二届全国地勘行业钻探大赛总决赛完美收官(8)
4. 2019 年度稀土钨矿开采总量控制指标公布(10)
5. 自然资源部就地勘活动中事后监督管理再征求意见(12)
6. 江西规范矿山生态修复基金管理(13)
7. 东北地区重要矿产与区域成矿规律研究提速(13)
8. 内蒙强化信用约束提高矿业权监管效能(15)
9. 财政部下达资金 8.3 亿元支持各地抗旱救灾(16)
10. 宁夏建成全区统一的矿业权网上审批系统(17)

2019 年度第 33 期

2019 年 11 月 15 日

主 管：中国矿业联合会

主 办：中国矿业联合会信息中心（中国矿业网）

京内资准字 2000-L0166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定门外小关东里 10 号院东楼 313 室

联系电话：010-66557688 联系人：杨秋玲

中国矿业网：www.chinamining.org.cn 投稿邮箱：yql@chinamining.org.cn

十部门关于推进机制砂石行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发展改革、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应急管理、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各铁路局集团公司及专业运输公司：

建设用砂石是构筑混凝土骨架的关键原料，是消耗自然资源众多的大宗建材产品。我国砂石年产量高达 200 亿吨，是世界最大的砂石生产国和消费国。随着天然砂石资源约束趋紧和环境保护日益增强，机制砂石逐渐成为我国建设用砂石的主要来源。目前，机制砂石生产已由简单分散的人工或半机械的作坊逐步转变为标准化规模化的工厂，但机制砂石行业还面临着质量保障能力弱、产业结构不合理、绿色发展水平低、局部供求不平衡等突出问题。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建材工业稳增长调结构增效益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6〕34 号）和《建材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 年）》（工信部规〔2016〕315 号），推进机制砂石行业高质量发展，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牢固树立和践行新发展理念，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质量和效益为中心，着力加强统筹布局，提升优质砂石供给能力，着力加强技术创新，提升产品质量保障能力，着力实施智能化改造，利用先进适用技术改变行业面貌，着力推动联合重组，优化产业结构，不断提高绿色发展和本质安全水平，实现产业现代化、集约化、规模化、标准化、生态化，引导机制砂石行业高质量发展。

（二）发展目标。到 2025 年，形成较为完善合理的机制砂石供应保障体系，产品质量符合 GB/T 14684《建设用砂》等有关要求，以 I 类产品为代表的高品质机制砂石比例大幅提升，年产 1000 万吨及以上的超大型机制砂石企业产能占比达到 40%，利用尾矿、废石、建筑垃圾等生产的机制砂石占比明显提高，“公转铁、公转水”运输取得明显进展。万吨产品能耗（不含矿山开采和污水处理）以石灰石等软岩为原料的不高于 10 吨标煤，以花岗岩等中硬岩为原料的不高于 13 吨标煤，水耗达到相关要求，矿山建设、生产要符合 DZ/T 0316《砂石行业绿色矿山建设规范》。培育 100 家以上智能化、绿色化、质量高、管理好的企业。

二、多措并举保障市场供应

（一）统筹协调布局。根据“十四五”投资建设需要，统筹考虑矿产资源、市场需求、交通物流等因素，按照安全、环保、功能区等方面要求，科学规划、合理布局，建立国内合理的机制砂石供应体系，既保障供给，又防止“一哄而上”造成产能过剩。根据京津冀及周边、长三角、珠三角等重要城市群，以及中西部建设需要，合理投放砂石资源采矿权，支持大型项目加快建设，尽快形成新的优质产能，保障重点工程建设。各省在做好本地区规划平衡的同时，加强与其他省份的联动。推动贵州、安徽、江西、湖南、广西、河北等砂石资源丰富地区和需求量大地区的衔接，适应机制砂石大宗物料特点，沿主要运输通道布局一批超大型企业，形成若干大型生产基地。市、县区域合理布局服务当地的砂石加工基地或集散中心。

（二）拓展砂石来源。规范砂石资源管理，鼓励利用废石以及铁、钼、钒钛等矿山的尾矿生产机制砂石，节约天然资源，提高产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水平。根据建筑垃圾吸水率高等特点，鼓励生产满足海

绵城市建设需要的砂石等产品。支持就地取材，利用开山、道路、隧洞、场地平整等建设工程产生的砂石料生产机制砂石，减少长距离运输外来砂石，满足建设需要。发展“互联网+砂石骨料”，构建机制砂石电子商务平台，完善支撑服务体系，培育适合砂石产业的 O2O、C2B 等电商模式，实现砂石电子商务交易中的信息交流、市场交易、物流配送、支付结算、售后服务等功能。

（三）加强运输保障。推进机制砂石中长距离运输“公转铁、公转水”，减少公路运输量，增加铁路运输量，完善内河水运网络和港口集疏运体系建设。在充分利用铁路专用线、城市铁路货场和岸线码头运输能力的同时，推进铁路专用线建设，对年运量 150 万吨以上的机制砂石企业，应按规定建设铁路专用线。有序发展多式联运，加强不同运输方式间的有效衔接，大力发展集装箱铁公联运，切实提高机制砂石运输能力。加快建设封闭式运输皮带廊道，逐步减少散货露天装卸量。利用信息化手段对砂石运输实现全程监管，构建绿色物流和绿色供应链。加强运输车辆检测，防止超限超载车辆出场（站）上路。

三、加快技术创新提高质量水平

（四）加快技术创新。整合行业创新资源，搭建行业技术创新和交流平台，建设创新中心，突破关键共性技术。以机制砂石的颗粒整形、级配调整、节能降耗、综合利用等关键技术和工艺为重点，鼓励技术创新和技术改造。加强装备、工艺与岩石匹配性研究开发，扩展可用母岩种类。加大对破碎、整形等关键装备研发投入，提高工艺装备的自动化、机械化程度。推广使用变频、智能控制等节能技术，袋式除尘等减排技术，以及尾矿综合利用技术。

（五）严格质量管控。强化企业主体责任，完善质量管理体系，加强过程质量控制，严格执行相关标准，鼓励企业建立检测中心，配备

合格的质量检验设备和专业质检人员。依据原料品质实施分级利用，做到优质优用，提高砂石产品的成品率。对成品料分类或分仓储存。加强对原料的品质监测和控制能力，严格控制有害杂质含量。建立生产企业和应用企业质量联动机制，严格产品检验交接，确保出厂产品质量，鼓励企业建立产品质量追溯体系和产品质量档案制度。

（六）推进智能制造。推动大数据、人工智能、工业互联网等在机制砂石行业应用，提升自动化、智能化、网络化水平。建设集矿石破碎、粉尘收集、废水处理、物料储运、智能监控、环境检测等于一体的数字化、柔性化的智能工厂。以矿山三维仿真、矿石在线监测、生产自动配矿和车辆智能调度为重点，着力打造数字矿山。开发和推广适合砂石骨料行业的智能设备、控制系统、检测设备，利用信息化手段提高对砂石产品粒形、级配、产出率的控制能力。

四、优化产业结构促进产业融合

（七）推动联合重组。鼓励企业以资源、资本、技术、品牌、市场等为纽带，通过市场化法治化手段实施兼并重组，压减、改造机制砂石低效产能，提升产业集中度。培育打造管理先进、装备精良、质量可靠、本质安全、环境优美、品牌突出的跨区域砂石企业集团。支持企业开展技术、业态和商业模式创新，推进装备、建工、水泥、混凝土、物流等企业协同发展。

（八）促进产业集聚。加强砂石资源开发整合，推进机制砂石生产规模化、集约化，建设一批大型生产基地。鼓励发展砂石、水泥、混凝土、装配式建筑一体化的产业园区，发挥集聚效应，减少全产业链二次物流量。鼓励砂石企业向下游延伸产业链，发展预拌砂浆、砌块墙材、资源综合利用等产业，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和综合效益。

（九）推进融合发展。坚持需求牵引和创新驱动相结合，促进机制砂石企业和下游用户紧密衔接，加快发展铁路、核电、水利等重点工程用高品质机制砂石，以及机场跑道、海洋工程、污水处理、耐磨地坪等特种砂石产品。推动机制砂石、生态农业、生态林业、生态酒店、生态旅游为一体的生态区建设，加快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

五、推动绿色发展提升本质安全

（十）发展绿色制造。机制砂石企业要坚持绿色低碳循环发展，按照相关规范要求建设绿色矿山。生产线配套建设抑尘收尘、水处理和降噪等污染防治以及水土保持设施，对设备、产品采取棚化密封或其他有效覆盖措施，推进清洁生产，严控无组织排放，满足达标排放等环保要求。对工艺废水、细粉和沉淀泥浆等加强回收利用，鼓励利用生产过程中的伴生石粉生产绿色建材，实现近零排放。提高设备整体能效、节水水平，降低单位产品的综合能耗、水耗，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实施输送带势能发电、开展合同节水管理。

（十一）提升安全水平。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管理规章制度，推进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严格执行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三同时”制度，采用先进工艺和本质安全型自动化装备，完善矿山开采、石料搬运和破碎、物料筛分和转运等工序的安全风险控制及职业病防护措施，从源头提升本质安全水平。依法参加工伤保险和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履行企业社会责任。

（十二）推进综合整治。对正在开采的矿山，坚持“边开采、边治理”原则，切实履行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责任义务。对违反资源环境法律法规、规划，污染环境、破坏生态、乱采滥挖、无证开采的矿山，要依法停产整治或关闭，并追究其破坏生态环境相关责任。对废弃矿山，加大矿山环境治理修复力度，严禁以治理工程为名进行

新的开采、造成新的生态破坏。加强生产、流通和使用等环节砂石的监督检查，依法查处假冒伪劣产品。

六、保障措施

（十三）依法加强管理。加强沟通配合，建立部门协调机制，在规划布局、工艺装备、产品质量、污染防治、节能降耗、节水减排、水土保持、综合利用、安全生产和履行企业社会责任等方面形成工作合力，推动机制砂石行业加快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强化要素保障，支持大型骨干项目建设。运用综合标准依法淘汰排放、能耗、水耗、质量、安全等不达标的落后产能。

（十四）实施标准引领。加强机制砂石行业标准体系建设，围绕产品、装备、检测、环保、节能、安全等关键环节，建立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团体标准和企业标准协调配套的标准体系，推进砂石产品及生产装备标准化、系列化。强化砂石标准与混凝土、预制件等下游标准联动，围绕砂石行业高质量发展要求，推动制定高品质砂石标准。

（十五）优化发展环境。加强机制砂石行业运行监测分析，发布行业发展报告。发挥行业中介机构作用，加强行业自律，反映企业诉求，维护合法权益，增强社会责任，维护市场秩序。建立产业联盟，推动产学研合作，加强重大课题研究，开展技术交流和培训，促进技术创新。服务“一带一路”建设，推进国际交流合作，引导砂石行业技术装备走出去。

各地区要进一步提高认识，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工作协调机制，加强对本地区机制砂石行业的发展规划指导和监督管理。地方工业和信息化、发展改革、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应急管理、市场监管、铁路运输等部门要按照工作职能，强化

政策联动，开展联合执法，因地制宜协同营造有利于机制砂石行业健康可持续发展的环境，促进产业转型升级，推动行业高质量发展。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
交通运输部
水利部
应急部
市场监管总局
国铁集团
2019年11月4日
(工信部)

自然资源部：矿山环保将列为《矿产资源法》修订内容

日前，自然资源部在答复全国政协十三届二次会议《关于加强矿山生态环境保护立法与执法的提案》时表示，矿山生态环境保护将列为《矿产资源法》的修订内容。

自然资源部表示，在矿山生态环境保护立法与执法上，现阶段重点加强三项工作，持续规范和强化矿山生态保护管理工作。一是推进矿山生态保护修复相关方案合并编制，强化监管，切实减少审批环节，建立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制度，将矿山企业执行矿山地质环境

治理恢复方案情况列入“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事项清单，加强监督管理。二是推进矿山环境治理恢复基金相关制度改革，将现行管理方式不一、审批动用程序复杂的矿山环境治理恢复保证金，调整为矿山环境治理恢复基金，由矿山企业单设会计科目，按照销售收入的一定比例计提，计入企业成本，由企业统筹用于开展矿山环境保护和综合治理。三是全面推行矿区规划环评，强化源头预防。

自然资源部同时表示，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把生态文明建设摆在改革发展和现代化建设全局位置，对矿产资源管理提出了一系列新部署、新要求。《矿产资源法》修改已经列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自然资源部高度重视《矿产资源法》修改工作，组织开展了大量调研论证工作，广泛听取地方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地勘单位、矿山企业、行业协会、专家学者等有关方面的意见和建议，聚焦重点问题。目前，正在抓紧起草《矿产资源法》修订草案。

下一步，自然资源部将认真考虑提案中提出的矿山生态环境保护法律依据不足、相关制度衔接不到位、职能分散等问题及相关建议，在《矿产资源法》修改中，坚持以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为导向，完善矿山生态保护修复制度，统筹处理好与《环境保护法》等相关法律制度的关系，推进矿业领域生态文明建设，促进矿业高质量发展。

（中国自然资源报）

第二届全国地勘行业钻探大赛总决赛完美收官

11月1日，以“新时代、新技能、新梦想”为主题的2019年中国技

能大赛第二届全国地质勘查行业职业技能（钻探）竞赛总决赛在河北省张家口市完美收官。经过2天的角逐，山东省代表队荣获团体第一名，山东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第六地质大队李宽、河北省地矿局第三地质大队梁峰、福建省第八地质大队邹道清获总成绩前三名。

本次大赛经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批准，由自然资源部地质勘查管理司指导，中国矿业联合会、中国就业培训技术指导中心、自然资源部人力资源开发中心共同主办，中国地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承办，原国土资源部副部长蒋承菘出席开幕式。

据悉，本次竞赛安排了理论知识考试和实际操作考核，包括钻进岩样、钻具组装、泥浆性能测试与调整等。总成绩前三名获得者将按程序经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核准后授予“全国技术能手”荣誉称号。在钻进岩样单项中，湖南省代表队李中明、山东省代表队李宽、青海省代表队夏发长获得前三名；在泥浆性能测试与调整单项中，核工业地质代表队李达、广西代表队李超平、河北省代表队王常顺获得前三名；在钻具组装单项中，福建省代表队邹道清、冶金地质代表队邓喜金、青海省代表队雷红平获得前三名。此外，山东省代表队李宽等81名选手获得“地质勘查行业钻探优秀人才”荣誉称号；山东省代表队获得团体一等奖；河北省代表队、核工业地质代表队获得团体二等奖；湖南省代表队、福建省代表队、青海省代表队获得团体三等奖；中国地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被授予“最佳合作奖”；中地装张家口探矿机械有限公司被授予“特别贡献奖”；山东省赛区组委会等10个团体被授予“全国地质勘查行业技能人才培养突出贡献奖”；河北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中国地质调查局勘探技术研究所、中国地质调查局探矿工艺研究、北京探矿工程研究所、中地装(北京)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等70多家单位获得优秀组织奖。

当前，高技能人才工作得到空前重视，新型人才观得到广泛认同，广大技艺工人钻研技能的热情空前高涨，高技能人才全面发展。本次竞赛“以赛促学、以赛促培、以赛促练、以赛促建”，是对我国地质勘查行业钻探技能水平的一次全面检阅，是弘扬“大国工匠”精神、推动地勘行业发展的一次具体实践，是实施高技术人才战略、建立绝技绝活代际传承的一次成功尝试。本次竞赛内容紧密结合地勘生产实际、紧密结合钻探工种自身特点、紧密结合钻探专业发展趋势，目的是全面考核选手的综合实力。自8月份以来，27个省级赛区和中央直属地勘部门精心组织、周密安排，着力营造“大国工匠”、技能创新、人才比武的社会氛围。经过层层选拔、激烈角逐，最终有81名选手脱颖而出，参加全国总决赛，参赛的队员基本代表了全国地勘行业钻探职工的最高水平。

（中国矿业网）

2019年度稀土钨矿开采总量控制指标公布

工业和信息化部、自然资源部近日联合发出通知，下达2019年度稀土开采、冶炼分离总量控制指标及钨矿开采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通知规定，2019年度全国稀土开采、冶炼分离总量控制指标分别为132000吨、127000吨。全国钨精矿（三氧化钨含量65%）开采总量控制指标为105000吨，其中主采指标78150吨，综合利用指标26850吨。上述指标均含已下达的第一批指标。

通知要求，各稀土集团（中国稀有稀土股份有限公司、五矿稀土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南方稀土集团有限公司、广东省稀土产业集团有

限公司)要及时商下属企业所在的省(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后,将冶炼分离指标分解下达到企业,指标分解情况报工业和信息化部及所在省(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备案。有关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及时将稀土矿、钨矿开采指标下达到市、县,指标分解情况报自然资源部备案。

通知明确,稀土开采、冶炼分离总量控制指标应集中配置给技术装备先进、环保水平高的重点骨干企业,进一步提高指标集中度。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企业,不得分配指标:一是矿山企业没有采矿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停止建设的回收利用稀土资源项目或有关主管部门明确要求停产整改的;二是稀土冶炼分离企业使用已列入禁止或淘汰目录的落后生产工艺和冶炼分离产能低于2000吨(REO)/年的,或有关部门明确要求停产整改的;三是达不到《稀土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放射性防护等环保要求的;四是长期停产,不具备生产条件的。

通知强调,严格按指标组织生产,遵守环保、资源开发等有关法规;严禁开展稀土代加工(含委托加工)业务,不得采购加工非法稀土矿产品;稀土综合利用企业不得加工稀土矿产品(含进口矿产品);利用境外稀土资源需能提供完整进口手续。

通知要求,有关省(区)工业和信息化、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加强沟通协调,密切配合,共享信息,按时核查辖区内企业指标执行情况,共同做好稀土开采、冶炼分离总量控制指标及钨矿开采总量控制指标监督管理工作。

通知特别指出,各稀土集团要按时如实上报指标执行情况,并填报稀土产品追溯系统(包含进口矿产品使用),不得伪报、瞒报、随意更改填报数据。同时,请6家稀土集团按照统计报表要求,于每月

10日（节假日顺延）前向工业和信息化部上报稀土企业上个月数据和生产情况，同时上报稀土产品追溯系统填报数据。

（中国矿业报）

自然资源部就地勘活动中事后监督管理再征求意见

日前，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发函，再次就《地质勘查活动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广泛征求意见，意见稿全文可到自然资源部通知公告栏查阅。相关意见请于11月30日前返回自然资源部地质勘查管理司。

根据党中央、国务院深化“放管服”改革、加快政府职能转变工作部署，在国务院取消地质勘查资质审批、废止《地质勘查资质管理条例》后，在依靠地勘资质事前管理方式基本退出历史舞台的新形势下，自然资源部为进一步规范地质勘查活动、保障地质勘查行业健康有序发展，经反复调研、修改、专家论证，初步形成了《地质勘查活动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简称《办法》）。据悉，《办法》的监管对象包括：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及我国管辖的其他海域从事地质勘查活动的企业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其他组织。6月4日，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就初稿发函广泛征求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和社会各界意见，最终共收到58个单位329条意见及建议。经反复研究推敲后，自然资源部对《办法》再次进行了修改完善，最终形成包括总则、监管职责、监督检查、信用惩戒、附则共5章28条的《地质勘查活动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中国自然资源报）

江西规范矿山生态修复基金管理

江西省自然资源厅、财政厅、生态环境厅日前联合制定《江西省矿山生态修复基金管理办法》，规范矿山生态修复基金的计提、使用和监管，督促矿山企业履行矿山环境治理恢复和土地复垦义务。

根据管理办法，矿山企业每季度应当按照直接销售原矿和非直接销售原矿的收入、矿种系数、开采系数综合计提生态修复基金，基金使用范围包括因矿产资源开发活动造成地面塌陷、地裂缝、崩塌、滑坡、泥石流等矿山地质环境问题的预防与治理恢复支出、地表植被损毁和地形地貌景观破坏的预防与治理恢复支出、损毁土地的复垦支出、地下含水层破坏的预防与治理恢复支出等。

矿山企业应边生产边修复，并按照3年一阶段申请生态修复验收；在停办、关闭或者闭坑前，应使用基金完成矿山生态修复工作并及时申请验收，不足部分由矿山企业补齐。对未按要求履行生态修复义务的企业，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列入矿业权人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对拒不履行修复义务的企业，可指定符合条件的社会组织就其破坏矿山生态环境的行为向人民法院提起公益诉讼，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对其进行处罚并追究法律责任。

(新华网)

东北地区重要矿产与区域成矿规律研究提速

由自然资源部中国地质调查局沈阳地质调查中心组织编著的《东北地区重要矿产与区域成矿规律》一书，已于日前由地质出版社正式

出版发行。中科院院士陈毓川为本书作序，认为这是一部内容翔实、具有一定理论深度并多具创新认识的学术著作。

东北地区是我国矿产资源重要集中分布区，目前发现矿产 137 种，探明储量 98 种，其中 40 种矿产储量居全国前列。截至 2010 年，东北地区煤炭、铁、铜、铝、铅、锌、锰、镍、钨、锡、金、铬、钼、锑、稀土、银、硼、磷、硫、萤石、菱镁矿、重晶石等 22 种重要矿产的矿产地达 1800 余处。多年来，众多矿床学研究者在东北地区开展了卓有成效的重要矿产成矿规律研究和总结。特别是“矿床成矿系列”理论自 1979 年提出以后，得到国内外地质工作者的广泛认可和应用，指导各省（区）开展了“一轮”“二轮”“三轮”固体矿产区划工作，完成了省级成矿区带划分，总结了重要成矿单元成矿特征、成矿规律。但以统一的理论体系，开展东北地区大区层面的重要矿产研究及成矿规律总结，少有涉猎。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质工作的决定》（国发[2006]4 号）的颁布，全国矿产资源潜力评价项目的组织实施，为开展东北地区重要矿产与成矿规律研究提供了最佳机遇。沈阳地质调查中心协同东北地区 4 省（区）相关院校、地勘队伍，以成矿系列理论为指导，以前人资料和以往工作为基础，以典型矿床研究、成矿区（带）合理划分和成矿规律总结为重点，以服务于成矿预测和矿产资源潜力评价为目标，创新开展东北地区大区域、成矿省尺度跨成矿区（带）和重要矿产成矿规律研究。

《东北地区重要矿产与成矿规律研究》专著，是“东北地区重要矿产资源潜力预测评价及综合”项目相关成果的总结，是项目全体参加人员辛勤劳动和集体智慧的结晶。在搜集、研究前人资料的基础上，汇总、集成各省区潜力评价工作成果，开展多学科综合研究，划分了东北地区 21 个重要矿种的矿产预测类型 273 个，总结了单矿种矿产资

源分布、成矿特征和时间、空间的分布规律；优选 63 处典型矿床进行了综合研究，建立了典型矿床成矿模式；完成东北地区Ⅳ级、Ⅴ级成矿单元划分，划分成矿亚带 45 个，圈定矿集区（找矿远景区）191 个；开展了东北地区重要矿产成矿系列划分和研究，共划分矿床成矿系列 57 个，亚系列 66 个，矿床式 188 个；系统总结了东北地区 12 个Ⅲ级成矿带的地质背景、控矿条件、成矿特征、矿床类型、控矿要素及时空分布规律，建立了区域成矿模式；总结了东北地区 3 个Ⅱ级成矿单元的成矿特征和成矿规律，建立了区域成矿模式和区域成矿谱系，显著提升了东北地区重要矿产成矿规律的研究水平。

著作在典型矿床研究、成矿单元划分和区域成矿规律总结等方面有所创新，丰富了东北地区重要矿产研究内容，提升了区域矿产和成矿规律研究水平。本书可供矿床学及矿产勘查、矿产预测等科研、生产、教学和管理部门相关人员参考使用。相关人士表示，这部专著问世，必将进一步带动东北地区矿床学及相关领域的学术交流，进一步带动东北地区乃至东北亚地区重要矿产与成矿规律研究工作的深入，进一步指导东北老工业基地取得地质找矿的新突破，也必将进一步促进东北地区地质科技创新发展和地学人才培养。

（中国矿业报）

内蒙强化信用约束提高矿业权监管效能

内蒙古自然资源厅着力构建以信息集成共享共用为基础，以信息公示为手段，以信用监管为核心的新型自然资源监管制度，强化信用约束，矿业权人履行法定义务和合理开发利用矿产资源的监督管理得到显著加强。

一是按照“双随机一公开”的原则，加强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工作。制定印发了《内蒙古自治区矿业权人勘查开采公示信息随机抽查实施办法》，细化监督管理责任，强化事中事后监管。二是严格检查，坚持优胜劣汰，确保公平竞争。2017年至2019年自治区共抽查矿业权1263宗（抽取比例达19.86%），移入异常名录矿业权334宗。三是提高信息公示率，扩大社会监督，提高监管效能。矿业权人探矿权公示率由2017年的95.02%提高到2019年的98.62%；采矿权公示率由2017年的93.78%提高到2019年的98.4%。进一步保障了全区矿产资源领域的公平竞争，有效促进了矿业权人诚信自律。

（内蒙古自然资源厅）

财政部下达资金 8.3 亿元支持各地抗旱救灾

11月11日中央财政下达农业生产和水利救灾资金8.3亿元，用于支持受灾地区应对今年8月以来发生的严重旱情等自然灾害，帮助解决受灾地区群众饮水困难，加快恢复农业生产，减轻农民因灾损失。

其中，安排3亿元用于支持安徽、福建、江西、湖北、湖南、重庆6省（市）做好抗旱保供水工作；安排3.05亿元用于支持安徽、江西、河南、湖北、湖南等中部5省，做好夏秋连旱地区抗旱相关工作；安排2.25亿元用于支持黑龙江、福建、广西、四川、贵州、云南、甘肃、新疆等8省（区），应对洪涝、风雹、地震、泥石流等自然灾害。

（财政部官网）

宁夏建成全区统一的矿业权网上审批系统

为推进矿业权审批制度改革，实现“一网、一门、一次”办理目标，宁夏建成全区统一的矿业权网上审批系统，矿业权审批方式由原先的区、市、县三级“串联审批”优化为“并联审批”，审批时限至少缩短 35 个工作日。

据宁夏自然资源厅介绍，宁夏已在自治区统一的数据平台上为全区所有市、县（区）建立了网上审批系统，并把市、县（区）采矿权审批由线下进行改为线上进行。目前，该系统已投入试运行，并将于明年 1 月 1 日正式上线运行，届时全区矿业权审批将实现统一审批系统、统一数据平台、统一审核标准、统一办理时限。

自今年初宁夏启动矿政管理信息化系统建设工作以来，已完成“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状况查询系统”“矿业权出让收益管理系统”等多个重要信息化系统建设。10 月底前，宁夏还将建成与矿政审批相配套的矿政监管服务系统，这将为宁夏矿业权审批进一步压缩审批时限、精简申请材料、优化审批流程提供强有力支撑。

（新华网）